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及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向現有經營實體出售資產及負債(「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出售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現有經營實體的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彼等於現有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出售現有經營實體的資產時授權或作出決議的權利，及代表現有經營實體以蓋章方式簽立合約的權利。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重組事項(即現有合約安排擬於完成將現有經營實體集團的資產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後終止)，外商獨資企業與新中國營運實體、現有經營實體及劉牧先生於2023年8月14日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現有經營實體同意將現有經營實體集團的資產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詳情載於協議內。

於2024年8月12日，外商獨資企業、新中國營運實體與現有經營實體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協定由現有經營實體集團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訂約方同意，除補充協議的完成清單所列資產外，現有經營實體集團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即已出售資產及已出售負債)不應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

根據補充協議向新中國營運實體轉讓資產已於2024年8月14日完成。同日，外商獨資企業與現有經營實體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合約安排，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透過出售不確定可收回性的已出售資產而避免已出售負債，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已出售資產及已出售負債均在本公司過往管理下收購或產生。已出售負債包括(i)欠付銀行或中國稅務機關的負債約人民幣224百萬元；(ii)參考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而就訴訟案件的潛在負債計提撥備約人民幣67百萬元；(iii)應付董事款項，主要由於董事向現有經營實體墊款以償還借款及預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節目版權；及(iv)主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轉的合約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倘本集團並無出售已出售負債，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另外，董事注意到，已出售資產已抵押予已出售負債的債權人，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其中一項已出售資產為於2024年3月所接獲的指控內容，即電視節目《樂高大師》的應收款項。因此，經考慮已出售資產的可收回性相對不確定性，以及經現任董事會評估已出售負債的相對不可避免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及額外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信息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